

# 烟台科技学院文件

烟科院字〔2025〕16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烟台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烟台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科技学院

2025年10月22日

# 烟台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加强教学管理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建设质量，规范课程负责人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实施原则

**第二条** 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，有利于实现责权利相统一。

**第三条**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公共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（含选修课），原则上都应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由课程负责人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课程内容相关或相近的 2 门以上的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群，该课程群组长为课程群所含课程的负责人。

**第五条** 由不同学院（部）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或课程内容相近的多门课程，可组建跨学院（部）的课程组（群）。

**第六条** 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同一门课程可以设立多个课程组，由相关学院（部）根据不同教学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划分。

## 第三章 选拔条件

**第七条**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治学严谨。

**第八条**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主讲本课程或课程群内课程两轮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负责人近三年无教学事故，且教学业绩突出。

**第十条**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经历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，在课程建设和发展中能够发挥领导和管理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中青年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，原则上距退休年龄不足 3 学年的教师不得申请担任课程负责人。

#### **第四章 聘任办法**

**第十二条**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实施。课程负责人由任课教师申请，教研室推荐，学院（部）审核，经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审批后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 3 年，届满后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，原则上由课程所在学院（部）研究决定，并提交更换报告至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十五条**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计划，组织开展教材、课件、题库、课堂教学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能够组织教师利用人工智能助教、助学、助研。

**第十六条**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、把握课程思政建设方向，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

**第十七条** 负责选用课程教材、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，落实同一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选用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标准和命题“五统一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组织本课程教学活动，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与计划、辅导、答疑、出卷、阅卷、课程质量分析等，组织开展教材教法研究、集体备课等集中教学研讨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负责组织本课程的数字化教学平台建设（课程网站建设、教学课件制作、题库更新等）。

**第二十条** 组织实施课程教学团队建设，适时组织任课教师间教学经验交流、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，提升课程教学团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负责本课程组（群）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，促进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

## **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聘期内课程群（组）成员未得到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团队建设或教学研究类等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资助或未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竞赛奖励，课程负责人不再续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课程负责人教学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（部）依据《烟台科技学院课程建设负责人考核

指标体系》进行考核，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15%。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教务处组织审核。年度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限期整改或更换课程负责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课程负责人每人每年发放 500 元津贴，课程负责人的培养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课程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，检查其完成发展计划的情况。对于第一年未达标者，将给予提醒；第二年仍然未达标者，将给予警告，期满仍然未达标者，除取消课程负责人资格外，同时，追回已享受津贴的 50%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烟台科技学院课程建设负责人考核指标体系

烟台科技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

# 烟台科技学院课程建设负责人考核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|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评分 | 考核评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. 教学条件<br>(25 分)        | 1.1 课程标准<br>(5 分)      | 编写和执行本课程课程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2 教材<br>(5 分)        | 使用教材情况<br>( 首选近三年优秀教材、教材库教材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3 教学资源<br>(10 分)     | 建有线上课程，并充分引入 AI、知识图谱等技术手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4 教学手段<br>(5 分)      | 具有 PPT ( 电子教案 )、多媒体教学并能满足教学需要，且使用效果较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2. 教学过程<br>(25 分)        | 2.1 教学改革情况<br>(15 分)   | 2.1.1 有目标先进、措施具体、内容全面的教改规划 ( 3 分 );<br>2.1.2 教学改革实施效果 ( 7 分 );<br>2.1.3 每学年至少一篇教研教改论文或主持一项教研教改课题 ( 5 分 )。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2 教学进度<br>(5 分)      | 有体现专业特色，符合标准要求的授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3 教学态度与教书育人<br>(5 分) | 认真备课，严格执行教学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课堂教学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3. 教学质量<br>和效果<br>(50 分) | 3.1 课堂教学质量<br>(5 分)    | 本人课堂教学评价达到 90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2 课程考试<br>(15 分)     | 3.2.1 命题科学，符合标准要求，试卷分析规范、得当 ( 5 分 );<br>3.2.2 建有规范的试题库 ( 5 分 );<br>3.2.3 有考试方式改革 ( 5 分 )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3 辅导及批改作业<br>(5 分)   | 作业量和深广度适宜，及时认真批改学生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4 教师的培养<br>(5 分)     | 本课程教师的培养计划与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5 教学成果<br>(20 分)     | 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团队建设或教学研究类等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或教学成果奖、教创赛、青教赛等获得校级及以上项目 ( 校级每项 5 分，省级置顶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得分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